

##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4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会计政策因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而变更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#### 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

(1)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(3)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公司根据以上文件规定的变更起始日执行。

#### 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

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以及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的规定：

1、在利润表中分别新增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：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34,343,888.25 元，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。上年同期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133,002,213.07 元；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 元。

2、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、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：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82.57 元，营业外支出减少 443,716.03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-443,633.46 元。上年同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44,463,074.36 元，营业外支出减少 82,002.58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44,381,071.78 元。

前述调整对公司 2017 年及 2016 年经营成果均无影响。

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、隋平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依法有据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；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对于该事项，我们一致表示同意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中迪投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